

兴安盟农牧局文件



兴农牧发〔2023〕577号

关于兴安盟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 “头雁”项目倾斜政策的通知

各旗县农科局：

为进一步做好兴安盟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提高学员积极性，使其能够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现将《兴安盟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倾斜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旗县结合本地需要，做好宣传工作，支持扶持政策。

附件：兴安盟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倾斜政策（试行）



兴安盟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倾斜政策（试行）

一、项目补贴

“头雁”学员及其所在经营主体在带耕带种方面只要是头雁项目人员带动的优先享受耕种增收补贴；“头雁”项目人员从事养殖的，在社会化服务养殖圈舍建设补助标准提高10%，种养补贴、棚舍建设补助、良种补贴；“头雁”项目人员从事奶牛养殖的，享受奶业整县推进项目补助，在划定的奶业产业园区内的优先享受奶业园区建设补助。

二、保险补贴

“头雁”项目人员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给予设施农业保险补贴。

三、表彰奖励

由“头雁”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合作社经营管理的给予优先表彰。

四、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方面

对于参加培训的旗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头雁学员，在符合条件下，优先申报盟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对于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头雁学员，在注册公司，不启用合作社、家庭农场时，在符合条件下，优先认定旗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五、职称评审

取得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结业证书者优先参与职称评审。

六、人才评选

若有优秀人才评选等活动，对于参加培训的旗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头雁学员予以优先考虑。